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应对气候变化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 个

具体名称：2023 年下达的 2022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杨德帅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，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2.54亿元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2022年度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。

绩效目标主要包括：建成投运并于2022年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；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；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；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；年充电量提升幅度、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；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、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；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；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2022年度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资金自评分数为97.74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2022年度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资金省本级、转移支付至市县分别为100万元和25300万元，截至2024年4月底，实际支出21461.56万元，支出进度84.49%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一是有力推动广东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，2022年期间达成补贴条件且领取补贴的

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为 18641 个，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对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热情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全省已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约 40.7 万个，具备建设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、1123 个乡镇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，我省公共充电桩保有量、充电电量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能力均位居全国第一。二是助力充电行业服务支撑节能减排，2023 年全省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约 140 亿度，同比增长 56%，节约燃油效果明显。三是规范开展资金管理，省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，根据摸排情况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，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领取奖励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均验收合格并接入我省“粤易充”平台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各有关单位均未出现超预算情况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2023 年底时，汕头、惠州、揭阳、东莞支出率偏低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召开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项目核查进展会议，对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核查工作进展进行督促；二是印发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奖补项目核查及补贴情况的通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31 号），督促汕头、惠州、揭阳、东莞等地市加快项目核查和拨付进度。